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 重選董事及選舉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選舉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候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及(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作識別之用

選舉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蔡淑卿女士（「蔡女士」）、陳佩斯女士（「陳女士」）及郭志榮先生（「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蔡女士及陳女士願意膺選連任，而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七年，其將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

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其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蔡女士及陳女士之詳細資料。

選舉候任新董事

潘仁偉先生（「潘先生」）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郭先生退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收到潘先生(i)意願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刊發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予披露潘先生之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認，蔡女士及陳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蔡女士及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蔡女士及陳女士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亦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其獨立性、資歷、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已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潘先生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其獨立性。

由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即最多519,486,763股股份) (「前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即不超過519,486,76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有關重選董事、選舉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選舉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候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選舉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蔡淑卿女士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公司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蔡女士持有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八年。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蔡女士訂立之委聘書，本公司委聘蔡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當時下屆之股東大會止，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支付予蔡女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根據彼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蔡女士支付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蔡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468,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就建議重選蔡女士而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陳佩斯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盟本公司之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之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內在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之委聘書，本公司委聘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直至當時下屆之股東大會止，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支付予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根據彼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陳女士支付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陳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794,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II. 建議選舉候任新董事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現年43歲，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彼成功獲委任為董事之後，潘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擔任一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內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成功當選之後，本公司將委任潘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可按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就建議選舉潘先生需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597,433,816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購回最多達259,743,381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0.3400	0.3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400	0.3350
二月	0.4200	0.3800
三月	0.4000	0.3600
四月	0.3650	0.3150
五月	0.4000	0.3450
六月	0.3750	0.3100
七月	0.3400	0.3050
八月	0.3350	0.3200
九月	0.3600	0.3250
十月	0.3900	0.3300
十一月	0.3750	0.3400
十二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350	0.370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依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英皇證券控股持有1,741,116,90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3%。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英皇證券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8%。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合適情況下，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百分比25%之規定；及(b)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售回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或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會向本公司售回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淑卿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陳佩斯女士為董事。
(C) 選舉潘仁偉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將增加多一天，而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星期二及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及上述會議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